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以上议案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黄庆先生、李文赢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3、同意推荐黄庆先生、李文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莫建民、陈泽桐、廖南钢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